

##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湖州市中医院新一代智慧医院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项目（浙安采字2023-00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森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	技术	投标人所投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为重要技术参数内容，全部满足得20分，不满足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需提供标“★”项的相关程序截图证明，否则不得分。	0-20	0	20	18	0
2.1	技术	投标人对政策背景、信息化现状、目标、需求、问题措施等方面整体情况的分析，进行综合打分。对背景、现状了解和分析透彻，了解项目需求和目标，能就项目建设重难点提出具体的分析和措施，得4-5分，对背景、现状基本了解，能适当提出项目建设需求，了解项目建设目标，得2-3分，对背景、现状不了解，需求不明确，目标、问题措施基本满足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最高得5分。	0-5	3	4.5	3	3
2.2	技术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设计方案，方案完整，无缺漏项，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服务方案具备高度针对性及可行性得4-5分；总体设计方案比较完整，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2-3分；方案描述简单且不全面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最高得5分。	0-5	4	5	4.5	4.5
3.1	技术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具有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实施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验收方案等内容，同时提供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方案描述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4-5分；方案和措施可行但不突出的得2-3分；方案不全面可行性差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最高得5分。	0-5	3	4.5	3	2.8
4.1	技术	为了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拥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2) 2019年以来担任过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经理，建设内容需同时包含HIS系统和电子病历EMR系统，需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历史项目经理任命书或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全部满足得2分；（要求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来所在公司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本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取得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应用经理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架构师（高级）证书、智能化系统工程师（高级）证书、HL7认证专家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全部满足得3分，每少一项扣1分。（要求提供实施团队所有人员提供资质证书以及近三个月来所在公司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5	0	5	2	0
5.1	技术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和计划，依据培训方案是否切实可行和培训计划安排是否合理进行综合打分，方案描述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4-5分；方案描述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得2-3分；方案描述笼统不清晰得1分；投标人未提供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最高得5分。	0-5	4	4.5	3	4
6.1	技术	投标人需提供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服务人员数量、资质和分工、服务机制、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等内容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服务流程规范、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售后服务满足服务要求，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4-5分，服务流程基本规范、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基本满足服务要求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2-3分，服务流程不规范、售后服务体系不健全、部分满足服务要求方案笼统或存在一定缺漏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最高得5分。 为保证本项目运维质量，投标人承诺开放程序源码及数据库结构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两年免费质保服务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10	8	9	3	2

7.1	技术	为保障医院信息化的可持续性发展，投标人专注于医疗行业信息化建设，实现行业技术发展，带动全省信息技术进步，被省级信息产业厅或相关部门认定为省级医疗卫生信息化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得3分，市级医疗卫生信息化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得1分，无不得分。（要求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0	3	0	0
7.2	技术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需具有信息化建设及数字化能力评价证书，一级得3分，二级得2分，三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要求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0	3	0	0
7.3	技术	为了保障项目安全建设，投标人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企业认证得3分，其他不得分。（要求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0	3	0	0
7.4	技术	为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进一步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投标人具有医疗敏感数据加密技术相关专利证书，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0	3	0	0
7.5	技术	为更好的保障电子病历高级别评级标准解读及评级服务，投标人具有科技部颁发的电子病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2	0	2	0	0
8.1	技术	投标人拥有临床一体化信息系统、医院信息集成平台、数据转换与清洗平台系统、一体化急诊留抢救系统、一体化病历质量控制系统、一体化病区移动护理系统、药房运行系统、统一支付平台系统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全部满足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为保证系统的成熟度和高度集成，以上所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必须由投标人独自拥有，且必须在本招标文件发布之前取得，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4	0	4	0	0
9.1	技术	投标人产品需符合FHIR标准，提供中国医疗卫生信息FHIR Connectathon测评机构颁发患者、就诊、检查申请、检查报告、院内检验报告、院外检验报告、用药医嘱、预约、手术、术语、电子病历生成和读取、电子病历共享交换、临床辅助诊疗测试通过场景证明，全部满足得5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通过相关测试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同时证书所有人与投标厂商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0-5	0	5	0	0
9.2	技术	所投产品一体化信息系统通过软件评测中心测试，测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用户文档、功能性、易用性、中文特性；功能性包含但不限于门诊病历、医嘱开立、护理评估、护理记录等功能性测试，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为保证系统的成熟度和高度集成，软件产品测试报告必须由投标人独自拥有，且必须在本招标文件发布之前取得，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所投一体化信息系统能够兼容国产化数据系统，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相关国产化数据库产品兼容性认证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4	0	4	2	0
9.3	技术	投标人所投集成平台需通过软件评测中心测试，测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用户文档、功能性、易用性、中文特性；功能性包含但不限于医院服务总线、主数据管理、统一权限、智能诊疗等功能性测试，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为保证系统的成熟度和高度集成，软件产品测试报告必须由投标人独自拥有，且必须在本招标文件发布之前取得，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所投集成平台系统能够兼容国产化数据系统，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相关国产化数据库产品兼容性认证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4	0	4	2	0
9.4	技术	为响应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的通知》政策，有效缓解居民就医负担和推进分级诊疗实施，投标人通过国家医疗信息系统互操作性集成规范测试，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临床检验结果共享互操作性规范》相关测试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0	3	0	0

10.1	技术	投标人承建的同级别及以上医院案例中同时通过国家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等级四级甲等及以上、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等级五级及以上的案例，每提供一家得0.5分，最高得1分。 （要求提供用户等级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用户实施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0-1	1	1	0	0
合计			0-90	23	87.5	40.5	16.3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湖州市中医院新一代智慧医院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项目（浙安采字2023-00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森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	技术	投标人所投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为重要技术参数内容，全部满足得20分，不满足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需提供标“★”项的相关程序截图证明，否则不得分。	0-20	0	20	18	0
2.1	技术	投标人对政策背景、信息化现状、目标、需求、问题措施等方面整体情况的分析，进行综合打分。对背景、现状了解和分析透彻，了解项目需求和目标，能就项目建设重难点提出具体的分析和措施，得4-5分，对背景、现状基本了解，能适当提出项目建设需求，了解项目建设目标，得2-3分，对背景、现状不了解，需求不明确，目标、问题措施基本满足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最高得5分。	0-5	3	4	3	3
2.2	技术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设计方案，方案完整，无缺漏项，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服务方案具备高度针对性及可行性得4-5分；总体设计方案比较完整，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2-3分；方案描述简单且不全面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最高得5分。	0-5	4	4.5	4.5	4.5
3.1	技术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具有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实施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验收方案等内容，同时提供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方案描述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4-5分；方案和措施可行但不突出的得2-3分；方案不全面可行性差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最高得5分。	0-5	3	4	3	3
4.1	技术	为了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拥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2) 2019年以来担任过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经理，建设内容需同时包含HIS系统和电子病历EMR系统，需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历史项目经理任命书或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全部满足得2分；（要求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来所在公司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本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取得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应用经理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架构师（高级）证书、智能化系统工程师（高级）证书、HL7认证专家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全部满足得3分，每少一项扣1分。（要求提供实施团队所有人员提供资质证书以及近三个月来所在公司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5	0	5	2	0
5.1	技术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和计划，依据培训方案是否切实可行和培训计划安排是否合理进行综合打分，方案描述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4-5分；方案描述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得2-3分；方案描述笼统不清晰得1分；投标人未提供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最高得5分。	0-5	4	4	3	4.5
6.1	技术	投标人需提供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服务人员数量、资质和分工、服务机制、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等内容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服务流程规范、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售后服务满足服务要求，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4-5分，服务流程基本规范、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基本满足服务要求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2-3分，服务流程不规范、售后服务体系不健全、部分满足服务要求方案笼统或存在一定缺漏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最高得5分。 为保证本项目运维质量，投标人承诺开放程序源码及数据库结构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两年免费质保服务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10	8	9	3	2.5

7.1	技术	为保障医院信息化的可持续性发展，投标人专注于医疗行业信息化建设，实现行业技术发展，带动全省信息技术进步，被省级信息产业厅或相关部门认定为省级医疗卫生信息化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得3分，市级医疗卫生信息化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得1分，无不得分。（要求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0	3	0	0
7.2	技术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需具有信息化建设及数字化能力评价证书，一级得3分，二级得2分，三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要求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0	3	0	0
7.3	技术	为了保障项目安全建设，投标人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企业认证得3分，其他不得分。（要求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0	3	0	0
7.4	技术	为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进一步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投标人具有医疗敏感数据加密技术相关专利证书，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0	3	0	0
7.5	技术	为更好的保障电子病历高级别评级标准解读及评级服务，投标人具有科技部颁发的电子病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2	0	2	0	0
8.1	技术	投标人拥有临床一体化信息系统、医院信息集成平台、数据转换与清洗平台系统、一体化急诊留抢救系统、一体化病历质量控制系统、一体化病区移动护理系统、药房运行系统、统一支付平台系统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全部满足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为保证系统的成熟度和高度集成，以上所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必须由投标人独自拥有，且必须在本招标文件发布之前取得，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4	0	4	0	0
9.1	技术	投标人产品需符合FHIR标准，提供中国医疗卫生信息FHIR Connectathon测评机构颁发患者、就诊、检查申请、检查报告、院内检验报告、院外检验报告、用药医嘱、预约、手术、术语、电子病历生成和读取、电子病历共享交换、临床辅助诊疗测试通过场景证明，全部满足得5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通过相关测试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同时证书所有人投标厂商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0-5	0	5	0	0
9.2	技术	所投产品一体化信息系统通过软件评测中心测试，测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用户文档、功能性、易用性、中文特性；功能性包含但不限于门诊病历、医嘱开立、护理评估、护理记录等功能性测试，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为保证系统的成熟度和高度集成，软件产品测试报告必须由投标人独自拥有，且必须在本招标文件发布之前取得，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所投一体化信息系统能够兼容国产化数据系统，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相关国产化数据库产品兼容性认证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4	0	4	2	0
9.3	技术	投标人所投集成平台需通过软件评测中心测试，测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用户文档、功能性、易用性、中文特性；功能性包含但不限于医院服务总线、主数据管理、统一权限、智能诊疗等功能性测试，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为保证系统的成熟度和高度集成，软件产品测试报告必须由投标人独自拥有，且必须在本招标文件发布之前取得，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所投集成平台系统能够兼容国产化数据系统，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相关国产化数据库产品兼容性认证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4	0	4	2	0
9.4	技术	为响应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的通知》政策，有效缓解居民就医负担和推进分级诊疗实施，投标人通过国家医疗信息系统互操作性集成规范测试，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临床检验结果共享互操作性规范》相关测试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0	3	0	0

10.1	技术	投标人承建的同级别及以上医院案例中同时通过国家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等级四级甲等及以上、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等级五级及以上的案例，每提供一家得 <b>0.5分</b> ，最高得 <b>1分</b> 。 （要求提供用户等级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用户实施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0-1	1	1	0	0
合计			0-90	23	85.5	40.5	17.5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湖州市中医院新一代智慧医院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项目（浙安采字2023-00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森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	技术	投标人所投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为重要技术参数内容，全部满足得20分，不满足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需提供标“★”项的相关程序截图证明，否则不得分。	0-20	0	20	18	0
2.1	技术	投标人对政策背景、信息化现状、目标、需求、问题措施等方面整体情况的分析，进行综合打分。对背景、现状了解和分析透彻，了解项目需求和目标，能就项目建设重难点提出具体的分析和措施，得4-5分，对背景、现状基本了解，能适当提出项目建设需求，了解项目建设目标，得2-3分，对背景、现状不了解，需求不明确，目标、问题措施基本满足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最高得5分。	0-5	3	4.5	3	3
2.2	技术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设计方案，方案完整，无缺漏项，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服务方案具备高度针对性及可行性得4-5分；总体设计方案比较完整，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2-3分；方案描述简单且不全面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最高得5分。	0-5	4	5	4.5	4.5
3.1	技术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具有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实施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验收方案等内容，同时提供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方案描述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4-5分；方案和措施可行但不突出的得2-3分；方案不全面可行性差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最高得5分。	0-5	3	4	3	2.2
4.1	技术	为了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拥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2) 2019年以来担任过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经理，建设内容需同时包含HIS系统和电子病历EMR系统，需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历史项目经理任命书或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全部满足得2分；（要求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来所在公司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本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取得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应用经理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架构师（高级）证书、智能化系统工程师（高级）证书、HL7认证专家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全部满足得3分，每少一项扣1分。（要求提供实施团队所有人员提供资质证书以及近三个月来所在公司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5	0	5	2	0
5.1	技术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和计划，依据培训方案是否切实可行和培训计划安排是否合理进行综合打分，方案描述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4-5分；方案描述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得2-3分；方案描述笼统不清晰得1分；投标人未提供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最高得5分。	0-5	4	4.5	3	4
6.1	技术	投标人需提供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服务人员数量、资质和分工、服务机制、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等内容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服务流程规范、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售后服务满足服务要求，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4-5分，服务流程基本规范、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基本满足服务要求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2-3分，服务流程不规范、售后服务体系不健全、部分满足服务要求方案笼统或存在一定缺漏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最高得5分。 为保证本项目运维质量，投标人承诺开放程序源码及数据库结构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两年免费质保服务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10	8	9	3	2

7.1	技术	为保障医院信息化的可持续性发展，投标人专注于医疗行业信息化建设，实现行业技术发展，带动全省信息技术进步，被省级信息产业厅或相关部门认定为省级医疗卫生信息化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得3分，市级医疗卫生信息化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得1分，无不得分。（要求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0	3	0	0
7.2	技术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需具有信息化建设及数字化能力评价证书，一级得3分，二级得2分，三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要求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0	3	0	0
7.3	技术	为了保障项目安全建设，投标人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企业认证得3分，其他不得分。（要求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0	3	0	0
7.4	技术	为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进一步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投标人具有医疗敏感数据加密技术相关专利证书，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0	3	0	0
7.5	技术	为更好的保障电子病历高级别评级标准解读及评级服务，投标人具有科技部颁发的电子病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2	0	2	0	0
8.1	技术	投标人拥有临床一体化信息系统、医院信息集成平台、数据转换与清洗平台系统、一体化急诊留抢救系统、一体化病历质量控制系统、一体化病区移动护理系统、药房运行系统、统一支付平台系统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全部满足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为保证系统的成熟度和高度集成，以上所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必须由投标人独自拥有，且必须在本招标文件发布之前取得，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4	0	4	0	0
9.1	技术	投标人产品需符合FHIR标准，提供中国医疗卫生信息FHIR Connectathon测评机构颁发患者、就诊、检查申请、检查报告、院内检验报告、院外检验报告、用药医嘱、预约、手术、术语、电子病历生成和读取、电子病历共享交换、临床辅助诊疗测试通过场景证明，全部满足得5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通过相关测试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同时证书所有人与投标厂商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0-5	0	5	0	0
9.2	技术	所投产品一体化信息系统通过软件评测中心测试，测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用户文档、功能性、易用性、中文特性；功能性包含但不限于门诊病历、医嘱开立、护理评估、护理记录等功能性测试，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为保证系统的成熟度和高度集成，软件产品测试报告必须由投标人独自拥有，且必须在本招标文件发布之前取得，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所投一体化信息系统能够兼容国产化数据系统，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相关国产化数据库产品兼容性认证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4	0	4	2	0
9.3	技术	投标人所投集成平台需通过软件评测中心测试，测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用户文档、功能性、易用性、中文特性；功能性包含但不限于医院服务总线、主数据管理、统一权限、智能诊疗等功能性测试，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为保证系统的成熟度和高度集成，软件产品测试报告必须由投标人独自拥有，且必须在本招标文件发布之前取得，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所投集成平台系统能够兼容国产化数据系统，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相关国产化数据库产品兼容性认证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4	0	4	2	0
9.4	技术	为响应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的通知》政策，有效缓解居民就医负担和推进分级诊疗实施，投标人通过国家医疗信息系统互操作性集成规范测试，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临床检验结果共享互操作性规范》相关测试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0	3	0	0



10.1	技术	投标人承建的同级别及以上医院案例中同时通过国家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等级四级甲等及以上、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等级五级及以上的案例，每提供一家得0.5分，最高得1分。 （要求提供用户等级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用户实施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0-1	1	1	0	0
合计			0-90	23	87	40.5	15.7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湖州市中医院新一代智慧医院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项目（浙安采字2023-00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森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	技术	投标人所投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为重要技术参数内容，全部满足得20分，不满足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需提供标“★”项的相关程序截图证明，否则不得分。	0-20	0	20	18	0
2.1	技术	投标人对政策背景、信息化现状、目标、需求、问题措施等方面整体情况的分析，进行综合打分。对背景、现状了解和分析透彻，了解项目需求和目标，能就项目建设重难点提出具体的分析和措施，得4-5分，对背景、现状基本了解，能适当提出项目建设需求，了解项目建设目标，得2-3分，对背景、现状不了解，需求不明确，目标、问题措施基本满足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最高得5分。	0-5	3	4.5	3	3
2.2	技术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设计方案，方案完整，无缺漏项，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服务方案具备高度针对性及可行性得4-5分；总体设计方案比较完整，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2-3分；方案描述简单且不全面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最高得5分。	0-5	4	5	4.5	4.5
3.1	技术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具有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实施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验收方案等内容，同时提供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方案描述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4-5分；方案和措施可行但不突出的得2-3分；方案不全面可行性差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最高得5分。	0-5	3	4	3	3
4.1	技术	为了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拥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2) 2019年以来担任过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经理，建设内容需同时包含HIS系统和电子病历EMR系统，需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历史项目经理任命书或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全部满足得2分；（要求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来所在公司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本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取得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应用经理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架构师（高级）证书、智能化系统工程师（高级）证书、HL7认证专家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全部满足得3分，每少一项扣1分。（要求提供实施团队所有人员提供资质证书以及近三个月来所在公司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5	0	5	2	0
5.1	技术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和计划，依据培训方案是否切实可行和培训计划安排是否合理进行综合打分，方案描述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4-5分；方案描述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得2-3分；方案描述笼统不清晰得1分；投标人未提供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最高得5分。	0-5	4	4.5	3	4
6.1	技术	投标人需提供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服务人员数量、资质和分工、服务机制、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等内容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服务流程规范、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售后服务满足服务要求，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4-5分，服务流程基本规范、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基本满足服务要求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2-3分，服务流程不规范、售后服务体系不健全、部分满足服务要求方案笼统或存在一定缺漏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最高得5分。 为保证本项目运维质量，投标人承诺开放程序源码及数据库结构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两年免费质保服务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10	8	9	3	2

7.1	技术	为保障医院信息化的可持续性发展，投标人专注于医疗行业信息化建设，实现行业技术发展，带动全省信息技术进步，被省级信息产业厅或相关部门认定为省级医疗卫生信息化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得3分，市级医疗卫生信息化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得1分，无不得分。（要求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0	3	0	0
7.2	技术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需具有信息化建设及数字化能力评价证书，一级得3分，二级得2分，三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要求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0	3	0	0
7.3	技术	为了保障项目安全建设，投标人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企业认证得3分，其他不得分。（要求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0	3	0	0
7.4	技术	为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进一步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投标人具有医疗敏感数据加密技术相关专利证书，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0	3	0	0
7.5	技术	为更好的保障电子病历高级别评级标准解读及评级服务，投标人具有科技部颁发的电子病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2	0	2	0	0
8.1	技术	投标人拥有临床一体化信息系统、医院信息集成平台、数据转换与清洗平台系统、一体化急诊留抢救系统、一体化病历质量控制系统、一体化病区移动护理系统、药房运行系统、统一支付平台系统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全部满足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为保证系统的成熟度和高度集成，以上所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必须由投标人独自拥有，且必须在本招标文件发布之前取得，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4	0	4	0	0
9.1	技术	投标人产品需符合FHIR标准，提供中国医疗卫生信息FHIR Connectathon测评机构颁发患者、就诊、检查申请、检查报告、院内检验报告、院外检验报告、用药医嘱、预约、手术、术语、电子病历生成和读取、电子病历共享交换、临床辅助诊疗测试通过场景证明，全部满足得5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通过相关测试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同时证书所有人与投标厂商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0-5	0	5	0	0
9.2	技术	所投产品一体化信息系统通过软件评测中心测试，测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用户文档、功能性、易用性、中文特性；功能性包含但不限于门诊病历、医嘱开立、护理评估、护理记录等功能性测试，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为保证系统的成熟度和高度集成，软件产品测试报告必须由投标人独自拥有，且必须在本招标文件发布之前取得，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所投一体化信息系统能够兼容国产化数据系统，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相关国产化数据库产品兼容性认证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4	0	4	2	0
9.3	技术	投标人所投集成平台需通过软件评测中心测试，测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用户文档、功能性、易用性、中文特性；功能性包含但不限于医院服务总线、主数据管理、统一权限、智能诊疗等功能性测试，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为保证系统的成熟度和高度集成，软件产品测试报告必须由投标人独自拥有，且必须在本招标文件发布之前取得，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所投集成平台系统能够兼容国产化数据系统，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相关国产化数据库产品兼容性认证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4	0	4	2	0
9.4	技术	为响应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的通知》政策，有效缓解居民就医负担和推进分级诊疗实施，投标人通过国家医疗信息系统互操作性集成规范测试，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临床检验结果共享互操作性规范》相关测试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0	3	0	0

10.1	技术	投标人承建的同级别及以上医院案例中同时通过国家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等级四级甲等及以上、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等级五级及以上的案例，每提供一家得0.5分，最高得1分。 （要求提供用户等级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用户实施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0-1	1	1	0	0
合计			0-90	23	87	40.5	16.5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湖州市中医院新一代智慧医院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项目（浙安采字2023-00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森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	技术	投标人所投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为重要技术参数内容，全部满足得20分，不满足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需提供标“★”项的相关程序截图证明，否则不得分。	0-20	0	20	18	0
2.1	技术	投标人对政策背景、信息化现状、目标、需求、问题措施等方面整体情况的分析，进行综合打分。对背景、现状了解和分析透彻，了解项目需求和目标，能就项目建设重难点提出具体的分析和措施，得4-5分，对背景、现状基本了解，能适当提出项目建设需求，了解项目建设目标，得2-3分，对背景、现状不了解，需求不明确，目标、问题措施基本满足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最高得5分。	0-5	3	4.5	3	3
2.2	技术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设计方案，方案完整，无缺漏项，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服务方案具备高度针对性及可行性得4-5分；总体设计方案比较完整，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2-3分；方案描述简单且不全面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最高得5分。	0-5	4	5	4.5	4.5
3.1	技术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具有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实施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验收方案等内容，同时提供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方案描述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4-5分；方案和措施可行但不突出的得2-3分；方案不全面可行性差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最高得5分。	0-5	3	4	3	2.5
4.1	技术	为了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拥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2) 2019年以来担任过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经理，建设内容需同时包含HIS系统和电子病历EMR系统，需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历史项目经理任命书或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全部满足得2分；（要求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来所在公司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本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取得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应用经理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架构师（高级）证书、智能化系统工程师（高级）证书、HL7认证专家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全部满足得3分，每少一项扣1分。（要求提供实施团队所有人员提供资质证书以及近三个月来所在公司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5	0	5	2	0
5.1	技术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和计划，依据培训方案是否切实可行和培训计划安排是否合理进行综合打分，方案描述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4-5分；方案描述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得2-3分；方案描述笼统不清晰得1分；投标人未提供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最高得5分。	0-5	4	4.5	3	4
6.1	技术	投标人需提供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服务人员数量、资质和分工、服务机制、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等内容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服务流程规范、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售后服务满足服务要求，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4-5分，服务流程基本规范、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基本满足服务要求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2-3分，服务流程不规范、售后服务体系不健全、部分满足服务要求方案笼统或存在一定缺漏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最高得5分。 为保证本项目运维质量，投标人承诺开放程序源码及数据库结构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两年免费质保服务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10	8	9	3	2

7.1	技术	为保障医院信息化的可持续性发展，投标人专注于医疗行业信息化建设，实现行业技术发展，带动全省信息技术进步，被省级信息产业厅或相关部门认定为省级医疗卫生信息化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得3分，市级医疗卫生信息化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得1分，无不得分。（要求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0	3	0	0
7.2	技术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需具有信息化建设及数字化能力评价证书，一级得3分，二级得2分，三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要求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0	3	0	0
7.3	技术	为了保障项目安全建设，投标人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企业认证得3分，其他不得分。（要求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0	3	0	0
7.4	技术	为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进一步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投标人具有医疗敏感数据加密技术相关专利证书，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0	3	0	0
7.5	技术	为更好的保障电子病历高级别评级标准解读及评级服务，投标人具有科技部颁发的电子病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2	0	2	0	0
8.1	技术	投标人拥有临床一体化信息系统、医院信息集成平台、数据转换与清洗平台系统、一体化急诊留抢救系统、一体化病历质量控制系统、一体化病区移动护理系统、药房运行系统、统一支付平台系统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全部满足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为保证系统的成熟度和高度集成，以上所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必须由投标人独自拥有，且必须在本招标文件发布之前取得，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4	0	4	0	0
9.1	技术	投标人产品需符合FHIR标准，提供中国医疗卫生信息FHIR Connectathon测评机构颁发患者、就诊、检查申请、检查报告、院内检验报告、院外检验报告、用药医嘱、预约、手术、术语、电子病历生成和读取、电子病历共享交换、临床辅助诊疗测试通过场景证明，全部满足得5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通过相关测试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同时证书所有人与投标厂商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0-5	0	5	0	0
9.2	技术	所投产品一体化信息系统通过软件评测中心测试，测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用户文档、功能性、易用性、中文特性；功能性包含但不限于门诊病历、医嘱开立、护理评估、护理记录等功能性测试，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为保证系统的成熟度和高度集成，软件产品测试报告必须由投标人独自拥有，且必须在本招标文件发布之前取得，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所投一体化信息系统能够兼容国产化数据系统，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相关国产化数据库产品兼容性认证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4	0	4	2	0
9.3	技术	投标人所投集成平台需通过软件评测中心测试，测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用户文档、功能性、易用性、中文特性；功能性包含但不限于医院服务总线、主数据管理、统一权限、智能诊疗等功能性测试，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为保证系统的成熟度和高度集成，软件产品测试报告必须由投标人独自拥有，且必须在本招标文件发布之前取得，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所投集成平台系统能够兼容国产化数据系统，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相关国产化数据库产品兼容性认证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4	0	4	2	0
9.4	技术	为响应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的通知》政策，有效缓解居民就医负担和推进分级诊疗实施，投标人通过国家医疗信息系统互操作性集成规范测试，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临床检验结果共享互操作性规范》相关测试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0	3	0	0

10.1	技术	投标人承建的同级别及以上医院案例中同时通过国家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等级四级甲等及以上、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等级五级及以上的案例，每提供一家得0.5分，最高得1分。 （要求提供用户等级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用户实施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0-1	1	1	0	0
合计			0-90	23	87	40.5	16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专家6）

项目名称：湖州市中医院新一代智慧医院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项目（浙安采字2023-00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森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	技术	投标人所投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为重要技术参数内容，全部满足得20分，不满足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需提供标“★”项的相关程序截图证明，否则不得分。	0-20	0	20	18	0
2.1	技术	投标人对政策背景、信息化现状、目标、需求、问题措施等方面整体情况的分析，进行综合打分。对背景、现状了解和分析透彻，了解项目需求和目标，能就项目建设重难点提出具体的分析和措施，得4-5分，对背景、现状基本了解，能适当提出项目建设需求，了解项目建设目标，得2-3分，对背景、现状不了解，需求不明确，目标、问题措施基本满足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最高得5分。	0-5	3	4	4	4
2.2	技术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设计方案，方案完整，无缺漏项，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服务方案具备高度针对性及可行性得4-5分；总体设计方案比较完整，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2-3分；方案描述简单且不全面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最高得5分。	0-5	3	4	4	4
3.1	技术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具有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实施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验收方案等内容，同时提供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方案描述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4-5分；方案和措施可行但不突出的得2-3分；方案不全面可行性差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最高得5分。	0-5	3	4	4	3
4.1	技术	为了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拥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2) 2019年以来担任过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经理，建设内容需同时包含HIS系统和电子病历EMR系统，需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历史项目经理任命书或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全部满足得2分；（要求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来所在公司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本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取得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应用经理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架构师（高级）证书、智能化系统工程师（高级）证书、HL7认证专家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全部满足得3分，每少一项扣1分。（要求提供实施团队所有人员提供资质证书以及近三个月来所在公司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5	0	5	2	0
5.1	技术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和计划，依据培训方案是否切实可行和培训计划安排是否合理进行综合打分，方案描述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4-5分；方案描述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得2-3分；方案描述笼统不清晰得1分；投标人未提供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最高得5分。	0-5	3	4	4	4
6.1	技术	投标人需提供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服务人员数量、资质和分工、服务机制、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等内容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服务流程规范、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售后服务满足服务要求，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4-5分，服务流程基本规范、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基本满足服务要求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2-3分，服务流程不规范、售后服务体系不健全、部分满足服务要求方案笼统或存在一定缺漏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最高得5分。 为保证本项目运维质量，投标人承诺开放程序源码及数据库结构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两年免费质保服务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10	8	8	4	3



7.1	技术	为保障医院信息化的可持续性发展，投标人专注于医疗行业信息化建设，实现行业技术发展，带动全省信息技术进步，被省级信息产业厅或相关部门认定为省级医疗卫生信息化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得3分，市级医疗卫生信息化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得1分，无不得分。（要求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0	3	0	0
7.2	技术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需具有信息化建设及数字化能力评价证书，一级得3分，二级得2分，三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要求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0	3	0	0
7.3	技术	为了保障项目安全建设，投标人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企业认证得3分，其他不得分。（要求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0	3	0	0
7.4	技术	为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进一步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投标人具有医疗敏感数据加密技术相关专利证书，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0	3	0	0
7.5	技术	为更好的保障电子病历高级别评级标准解读及评级服务，投标人具有科技部颁发的电子病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2	0	2	0	0
8.1	技术	投标人拥有临床一体化信息系统、医院信息集成平台、数据转换与清洗平台系统、一体化急诊留抢救系统、一体化病历质量控制系统、一体化病区移动护理系统、药房运行系统、统一支付平台系统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全部满足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为保证系统的成熟度和高度集成，以上所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必须由投标人独自拥有，且必须在本招标文件发布之前取得，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4	0	4	0	0
9.1	技术	投标人产品需符合FHIR标准，提供中国医疗卫生信息FHIR Connectathon测评机构颁发患者、就诊、检查申请、检查报告、院内检验报告、院外检验报告、用药医嘱、预约、手术、术语、电子病历生成和读取、电子病历共享交换、临床辅助诊疗测试通过场景证明，全部满足得5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通过相关测试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同时证书所有人与投标厂商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0-5	0	5	0	0
9.2	技术	所投产品一体化信息系统通过软件评测中心测试，测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用户文档、功能性、易用性、中文特性；功能性包含但不限于门诊病历、医嘱开立、护理评估、护理记录等功能性测试，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为保证系统的成熟度和高度集成，软件产品测试报告必须由投标人独自拥有，且必须在本招标文件发布之前取得，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所投一体化信息系统能够兼容国产化数据系统，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相关国产化数据库产品兼容性认证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4	0	4	2	0
9.3	技术	投标人所投集成平台需通过软件评测中心测试，测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用户文档、功能性、易用性、中文特性；功能性包含但不限于医院服务总线、主数据管理、统一权限、智能诊疗等功能性测试，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为保证系统的成熟度和高度集成，软件产品测试报告必须由投标人独自拥有，且必须在本招标文件发布之前取得，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所投集成平台系统能够兼容国产化数据系统，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相关国产化数据库产品兼容性认证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4	0	4	2	0
9.4	技术	为响应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的通知》政策，有效缓解居民就医负担和推进分级诊疗实施，投标人通过国家医疗信息系统互操作性集成规范测试，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临床检验结果共享互操作性规范》相关测试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0	3	0	0

10.1	技术	投标人承建的同级别及以上医院案例中同时通过国家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等级四级甲等及以上、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等级五级及以上的案例，每提供一家得0.5分，最高得1分。 （要求提供用户等级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用户实施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0-1	1	1	0	0
合计			0-90	21	84	44	18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专家7）

项目名称：湖州市中医院新一代智慧医院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项目（浙安采字2023-00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森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	技术	投标人所投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为重要技术参数内容，全部满足得20分，不满足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需提供标“★”项的相关程序截图证明，否则不得分。	0-20	0	20	18	0
2.1	技术	投标人对政策背景、信息化现状、目标、需求、问题措施等方面整体情况的分析，进行综合打分。对背景、现状了解和分析透彻，了解项目需求和目标，能就项目建设重难点提出具体的分析和措施，得4-5分，对背景、现状基本了解，能适当提出项目建设需求，了解项目建设目标，得2-3分，对背景、现状不了解，需求不明确，目标、问题措施基本满足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最高得5分。	0-5	3	4.5	3	3
2.2	技术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设计方案，方案完整，无缺漏项，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服务方案具备高度针对性及可行性得4-5分；总体设计方案比较完整，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2-3分；方案描述简单且不全面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最高得5分。	0-5	4	5	4.5	4.5
3.1	技术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具有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实施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验收方案等内容，同时提供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方案描述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4-5分；方案和措施可行但不突出的得2-3分；方案不全面可行性差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最高得5分。	0-5	3	4	3	2.5
4.1	技术	为了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拥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2) 2019年以来担任过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经理，建设内容需同时包含HIS系统和电子病历EMR系统，需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历史项目经理任命书或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全部满足得2分；（要求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来所在公司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本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取得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应用经理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架构师（高级）证书、智能化系统工程师（高级）证书、HL7认证专家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全部满足得3分，每少一项扣1分。（要求提供实施团队所有人员提供资质证书以及近三个月来所在公司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5	0	5	2	0
5.1	技术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和计划，依据培训方案是否切实可行和培训计划安排是否合理进行综合打分，方案描述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4-5分；方案描述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得2-3分；方案描述笼统不清晰得1分；投标人未提供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最高得5分。	0-5	4	4.5	3	4
6.1	技术	投标人需提供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服务人员数量、资质和分工、服务机制、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等内容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服务流程规范、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售后服务满足服务要求，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4-5分，服务流程基本规范、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基本满足服务要求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2-3分，服务流程不规范、售后服务体系不健全、部分满足服务要求方案笼统或存在一定缺漏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最高得5分。 为保证本项目运维质量，投标人承诺开放程序源码及数据库结构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两年免费质保服务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10	8	9	3	2

7.1	技术	为保障医院信息化的可持续性发展，投标人专注于医疗行业信息化建设，实现行业技术发展，带动全省信息技术进步，被省级信息产业厅或相关部门认定为省级医疗卫生信息化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得3分，市级医疗卫生信息化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得1分，无不得分。（要求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0	3	0	0
7.2	技术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需具有信息化建设及数字化能力评价证书，一级得3分，二级得2分，三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要求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0	3	0	0
7.3	技术	为了保障项目安全建设，投标人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企业认证得3分，其他不得分。（要求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0	3	0	0
7.4	技术	为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进一步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投标人具有医疗敏感数据加密技术相关专利证书，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0	3	0	0
7.5	技术	为更好的保障电子病历高级别评级标准解读及评级服务，投标人具有科技部颁发的电子病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2	0	2	0	0
8.1	技术	投标人拥有临床一体化信息系统、医院信息集成平台、数据转换与清洗平台系统、一体化急诊留抢救系统、一体化病历质量控制系统、一体化病区移动护理系统、药房运行系统、统一支付平台系统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全部满足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为保证系统的成熟度和高度集成，以上所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必须由投标人独自拥有，且必须在本招标文件发布之前取得，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4	0	4	0	0
9.1	技术	投标人产品需符合FHIR标准，提供中国医疗卫生信息FHIR Connectathon测评机构颁发患者、就诊、检查申请、检查报告、院内检验报告、院外检验报告、用药医嘱、预约、手术、术语、电子病历生成和读取、电子病历共享交换、临床辅助诊疗测试通过场景证明，全部满足得5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通过相关测试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同时证书所有人与投标厂商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0-5	0	5	0	0
9.2	技术	所投产品一体化信息系统通过软件评测中心测试，测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用户文档、功能性、易用性、中文特性；功能性包含但不限于门诊病历、医嘱开立、护理评估、护理记录等功能性测试，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为保证系统的成熟度和高度集成，软件产品测试报告必须由投标人独自拥有，且必须在本招标文件发布之前取得，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所投一体化信息系统能够兼容国产化数据系统，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相关国产化数据库产品兼容性认证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4	0	4	2	0
9.3	技术	投标人所投集成平台需通过软件评测中心测试，测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用户文档、功能性、易用性、中文特性；功能性包含但不限于医院服务总线、主数据管理、统一权限、智能诊疗等功能性测试，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为保证系统的成熟度和高度集成，软件产品测试报告必须由投标人独自拥有，且必须在本招标文件发布之前取得，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所投集成平台系统能够兼容国产化数据系统，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相关国产化数据库产品兼容性认证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4	0	4	2	0
9.4	技术	为响应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的通知》政策，有效缓解居民就医负担和推进分级诊疗实施，投标人通过国家医疗信息系统互操作性集成规范测试，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临床检验结果共享互操作性规范》相关测试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0	3	0	0

10.1	技术	投标人承建的同级别及以上医院案例中同时通过国家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等级四级甲等及以上、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等级五级及以上的案例，每提供一家得0.5分，最高得1分。 （要求提供用户等级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用户实施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0-1	1	1	0	0
合计			0-90	23	87	40.5	16

专家（签名）：